

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辅助网络 体系建设研究

编著：庄树范 李纯莲 韩家伟
赵钢 张晓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辅助 网络体系的建设研究

庄树范等 编著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辅助网络体系的建设研究 / 庄树范,李纯莲,
韩家伟,赵钢,张晓梅编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206-09308-1

I. ① 高… II. ① 庄… ② 李… ③ 韩… ④ 赵… ⑤ 张…

III. ① 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网络教学—研究—中国

IV. ① G7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5108号

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辅助网络体系的建设研究

编 著:庄树范 李纯莲 韩家伟 赵 钢 张晓梅

责任编辑:赵秋实 封面设计: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吉林省海德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 / 32

印 张:8.75 字 数:26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9308-1

版 次:2012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长春大学特殊教育研究中心是吉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本书是该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的研究成果。

高等特殊教育的开展使特殊需要群体能够像普通群体一样接受高等教育。然而，特殊需要群体由于其特有的生理或心理障碍，单位时间内理解、获取知识的能力是有限的，与健全学生存在很大的差距。本项目以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现有主干专业为依托，以二十多年来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办学经验为支持，研究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辅助网络体系的构建问题。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中国高等特殊教育的意义、实施条件、现状及发展趋势；概览了国内外高等特殊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概况及我国高等特殊教学信息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较全面地诠释了在我国开展高等特殊教育辅助网络体系建设的必要性；结合长春大学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的研究，对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辅助网络体系的构建全过程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描述。通过构建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辅助网络体系，可以充分发挥网络的各种教育功能和丰富的网络教育资源优势，向教育者和学习者提供一种基于网络的教与学的环境，传递数字化内容，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非面授的辅助教育活动。书后附上了课题组老师相关的研究论文。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高等特殊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开展高等特殊教育的意义	(1)
一、开展高等特殊教育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1)
二、开展高等特殊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规律	(2)
三、开展高等特殊教育能满足残疾人发展的需要	(3)
第二节 高等特殊教育实施的条件	(4)
一、资金投入，保证高等特殊教育有效供给	(4)
二、法律法规，保障高等特殊教育顺利实施	(5)
三、特教师资，保证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8)
四、资源支持，提高高等特殊教育效率	(10)
第三节 中国高等特殊教育的现状	(12)
一、中国高等特殊教育的由来与发展	(12)
二、高等特殊教育模式	(13)
三、专业建构与课程设置	(14)
第四节 中国高等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	(25)
一、更为有效的接纳	(25)
二、发展全纳教育	(27)
三、完善支持服务系统	(29)
四、发展研究生层次教育	(30)

参考文献	(32)
第二章 高等特殊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	(35)
第一节 国外高等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综述	(35)
一、国外高校信息化的应用与评估	(36)
二、美国高校信息化基础建设概况	(38)
三、日本高校信息化基础建设概况	(46)
四、瑞士高校信息化基础建设概况	(51)
第二节 中国高等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调查与分析	(53)
一、中国高等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社会基础	(53)
二、中国高等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现状	(55)
三、中国高等教育信息化调查分析	(57)
第三节 国外高等特殊教育信息化发展概况	(60)
一、国外高等特殊教育立法评估的法律法规	(61)
二、国外高等特殊教育现状	(63)
三、国外高等特殊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	(65)
第四节 中国高等特殊教育信息化发展概况	(70)
一、中国高等特殊教育信息化基本状况	(70)
二、高等特殊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基础	(73)
三、辅助技术在高等特殊教育信息化中无障碍的 应用形式	(74)
第五节 网络体系对高等特殊教育的支持作用	(77)
一、传统教育模式的变革作用	(77)
二、整合网络化数字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利用	(78)
三、发挥数字校园优势作用	(78)
四、改变教育思想与教育理念作用	(79)
五、多样化教育模式的作用	(79)
六、促进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新技术采用	(80)

第六节 中国高等特殊教育信息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	(80)
一、缺乏总体设计规划,“信息孤岛”问题日益严重	(81)
二、对信息化建设规律认识不足,制度不完善,发展方向不明确	(82)
三、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缺少支撑,区域化明显	(82)
第七节 信息无障碍网站简介	(83)
一、中国特殊教育资源网	(83)
二、中国特殊教育网	(84)
三、中国北方特殊教育网	(85)
四、中国高等特殊教育信息网	(85)
五、中国残疾人服务网	(86)
六、Internet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88)
七、Special Education	(88)
参考文献	(89)
第三章 高等特殊教育辅助网络体系建设	(92)
第一节 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辅助网络体系介绍	(92)
一、研究背景	(92)
二、目的及意义	(93)
三、特殊需要人群的教育情况	(94)
四、高等教育网络教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95)
五、主线思路	(96)
六、最佳创新点	(98)
第二节 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辅助网络体系研究方案	(99)
一、系统总体设计	(100)
二、系统的重点、难点及创新之处	(101)
三、子系统的研究内容及方案	(102)

四、系统总结	(109)
第三节 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辅助网络体系的设计	
开发	(111)
一、特殊需要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试与辅导系统的	
研究	(111)
二、高等特殊教育静态教辅资源的设计	(126)
三、高等特殊教育在线测评系统的研究	(138)
四、高等特殊教育网上答疑系统的研究	(146)
参考文献	(153)
附录 课题相关研究论文	(155)

第一章 中国高等特殊教育概述

第一节 开展高等特殊教育的意义

一、开展高等特殊教育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特殊教育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高等特殊教育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必然结果。人类自产生以来，个体间就有差异存在，就有残疾人存在。人们正确认识和正确对待这些差异现象和残疾人却经过了漫长的时间，经过了长期的争论和探讨。在古代欧洲，人们把残疾者看作是魔鬼缠身，是上帝的惩罚，历史上曾一度出现过残酷地抛弃和杀害残疾儿童的现象。在我国古代社会存在着与欧洲中世纪同样的歧视和残害残疾人的现象，但在对待残疾人的主流文化上充满了人文关怀和人道主义的情感因素，人们对残疾人群更多的是抱有一种道义上的关怀。在《礼记·礼运》中所描绘的“大同社会”的特征之一就是“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在欧洲文艺复兴与资本主义开始萌芽之后，特别是在法国大革命之后，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文明不断进步，残疾人的权利和社会地位才开始得到承认，人们开始较科学地认识了残疾和残疾人，提出了“人皆有用、人皆平等”、“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自然科学尤其是医学和解



剖学的发展,使人们对残疾人生理缺陷的实质有了唯物主义的认识。近代工业革命和近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社会的生产能力,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基础和保障。1864年,美国在华盛顿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所残疾人高等教育机构——加洛德特聋人大学(Gallaudet University),揭开了高等特殊教育发展的序幕。残疾人高等教育的产生与发展总是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相适应,是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一种体现。

二、开展高等特殊教育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规律

残疾人高等教育是残疾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国民高等教育的整体性发展为前提。残疾人高等教育是残疾人教育乃至整个国民教育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欧洲的文艺复兴运动以及近代哲学、心理学和普通教育学的发展为残疾人教育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和理论上的基础。在教育上,1862年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在《大教学论》中论述了残疾人应该也可能平等受教育的思想。义务教育的发展带动了特殊教育的发展,高等教育也随之发展起来。在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美国高等教育从大众阶段向普及阶段跨越,西欧的一些国家高等教育从精英化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变。高等教育向普及化、大众化的发展促进了高等特殊教育的发展。特殊教育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政府加大了资源的投入,同时,随着特殊教育理念的变化,教育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高等特殊教育被纳入到特殊教育体系之中。在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趋势也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使更多的残疾学生可以进入高校学习。1985年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邓朴方的努力下,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

等有关部委达成共识：中国的高等院校应录取优秀的残疾青年进入大学学习，使残疾青年实现了进入大学学习的梦想。邓朴方指出“让更多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青年共享人类文明的成果，接受最好的教育，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这是每所大学的重要任务之一。”高等特殊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前进和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过程，也是社会进步和教育发展程度的标志之一。

三、开展高等特殊教育能满足残疾人发展的需要

残疾学生与健全学生一样，有着对于知识的渴望和对于未来的梦想，高等特殊教育无疑是他们通往梦想的桥梁。高等特殊教育能够培养学生的想象力和思维力。通过高等特殊教育，可以开发残疾大学生的思维能力，使他们变得善于思考而且思维开阔，同时懂得如何用自己的智慧和学识为自己的人生目标服务。高等特殊教育提供的信息，是富于想象力的信息，年轻人本身又富于想象力，这种想象力通过大学教育得到增强，使人受益终生。高等特殊教育能帮助残疾学生获得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高等特殊教育往往决定多数人终身的专业方向和职业领域，它能够帮助学生获得专业知识并形成专业化的劳动能力，在如今分工高度专业化的社会，大学中的专业教育具有关键作用。例如选择针灸推拿专业的视障大学生毕业后绝大多数都从事与推拿相关的工作。高等特殊教育是学生接触社会的过程。大学同学来自于四面八方，有着各种文化背景、生活体验与经历，与健全学生或者残疾学生汇集在一起，年轻人之间相互交往、相互学习，学习处世智慧，树立自信心。在老师与所有学生的共同体中形成的人际关系，是社会的缩影，这种锻炼是一个人成长中极为宝贵的财富。



高等特殊教育对残疾学生在心理、文化、专业、人际交往等方面进行训练，对残疾学生的性格发展及成长过程有重要的影响。

第二节 高等特殊教育实施的条件

一、资金投入，保证高等特殊教育有效供给

高等特殊教育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残疾人教育成本高于普通教育的成本，特殊教育需要更多的经费投入，比如，无障碍设施，现代化教育技术设备，残疾人专用的实验室、工作室，昂贵的盲文图书，视障、听障的教学支持系统等等。2005 年，美国国际盲人同盟主席沃玛先生介绍：西方国家乃至亚洲的日本、韩国、中国的台湾、香港地区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政府拨款是按人均健全生的 5 倍划拨经费。我国高等教育普遍存在经费不足的问题。全国有 17 个残疾人高等教育机构，均属地方院校，经费绝大部分来自于地方财政^[1]。由于中央财政投入不足及地方财政投入不足，直接影响了高等特殊教育的发展。以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为例，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隶属吉林省，吉林省是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国民收入相对较低，同时吉林省也是教育大省，省属院校 44 所，致使地方财政教育经费紧张。随着国家、国民对高等特殊教育的重视，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招生人数逐年提升，教学成本大幅度提高，使长春大学的发展处于瓶颈状态，被形容为小马拉大车，财政穷省担负着为全国培养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任务^[2]。目前，我国有多所普通高校招收残疾人，而绝大多数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高校在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普遍存在缺陷。如：没有盲道或者盲道并不能覆盖校园的所有功能区域；校

园内缺少无障碍的通道；没有专门的残疾人运动场馆等问题。规划合理、科学有效的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学生必需的教学设施和康复设备购置，使残疾学生的教育成本高于普通学生，但教育拨款却与普通学生相同，导致教学设施不完善，教学手段比较落后，不能满足现代化教学和残疾学生的需要，严重影响了高等特殊教育的发展。

为了促进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发展，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要加大残疾人高等教育经费的投入。将高等特殊教育投入纳入中央特教补贴专款的范围予以大力支持；国家应尽快制定高等特殊教育学院生均经费标准，指导地方制定高等特殊教育学院生均经费标准。除了以国家和地方政府为主体外，还应在政策上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各种基金组织资助高等特殊教育，逐步实现多元主体的成本分担模式。在积极鼓励捐资助学的同时，要建立起有效的捐赠管理制度。通过政策支持和社会宣传，拓宽残疾人高等教育投资渠道，确保高等特殊教育的有效供给。

二、法律法规，保障高等特殊教育顺利实施

有关残疾人教育权利保障的法律法规是发展高等特殊教育的必要保障。很多国家都加强了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

美国 1973 年颁布的《康复法案》（又称 93-112 公法）第 504 款以及 1975 年颁布的《全体残障儿童教育法》（又称 92-142 公法）从不同角度保证了残障学生平等的受教育机会^[3]。1997 年的《障碍者教育法修正案》（又称 105-17 公法）改善从中等到高等教育的过渡服务，使残疾学生数量增多。2004 年颁布《2004 年障碍者教育法》，对障碍者高等教育的过渡计划、再评估及对



障碍诊断的新标准几方面进行改动^[4]。

英国 2001 年颁布《特殊教育需要与障碍法案》(The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y Act 2001, SENDA) 首次明确高等教育提供机构须保证其不因学生的障碍或相关理由歧视、不当对待或不为其提供合理的调整措施^[5]。

澳大利亚政府于 1992 年与 2005 年分别颁布《澳大利亚残疾歧视法》(The Australian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DDA) 及《残疾歧视法教育标准》(The DDA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法案规定因障碍歧视某人是不合法的, 高等教育机构要保证障碍人群的高等教育权利, 提供就读机会及支持服务^[6]。

俄罗斯联邦 1995 年通过《残疾人社会保障法》, 综合考虑了各类残疾人的康复措施, 其中包括使他们接受一般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措施。

爱尔兰 1997 年则出台法令 (Universities Act, 1997; Education Act, 1998; Qualification Act, 1999; Equal Status Act, 2000) 来支持其高等教育扩大化, 为过去被忽略的障碍人群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可能^[7]。

总之, 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确保高等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使高等特殊教育得到普及或趋向普及, 各类残疾人都能享受真正平等的教育。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前, 特殊教育法制建设进展缓慢。改革开放以来, 出台了一系列与特殊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

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密不可分。在我国宪法中规定了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提出了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1985 年 2 月教育部等有关部委发出《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分配工作的通知》, 规定各高等学校“在全部考生德智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不应因残疾而不予录取。”还规定了“高等学校录取的残疾考生, 毕业后

应按其所学专业，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同年，教育部和卫生部修改了体检标准，放宽了对残疾考生的限制，这些规定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打开了合法途径，随后全国各地建立了多个专门招收残疾学生的高等教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其中有专门的第三章规定了残疾人教育问题。明确规定了“普通教育机构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教育，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是我国第一部有关残疾人教育的专项行政法规。规定了：“普通高级中学、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规定“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以上这些法律与条例都从法规政策层面保障和推动了高等特殊教育的健康发展。还有一些政府部门的规章，对高等特殊教育的发展也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从1991年开始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计划纲要》，其中对于残疾人高等特殊教育的发展提出了具体的要求。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残疾人工作已经纳入国家相关文件，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中规定“完善特殊教育体系。……重视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



三、特教师资，保证高等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教师是教育事业的第一资源，没有高质量的特殊教育教师就没有高质量的特殊教育。高等特殊教育的教师除了具有普通高校教师的道德素质、信息素质、职业素质外，还要具备一定的特殊教育专业知识和能力才能胜任。在美国，据调查 1998—1999 学年，全国从事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有 387284 人，其中，获完全资格认证的就有 347818 人，另有获得完全资格认证的学校社会工作者 15105 人。从事特教的教师学历普遍很高，其中以硕士、博士学位者居多。美国对特殊教育教师的资格认证实行双证制度，即先要获得普通学校的教师资格证书，再通过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认证后才能具备特殊教育教师的资格。在我国，现在高等特殊院校和普通高等教育院校中教授残疾学生的教师，绝大多数是来自于普通高校的教师，没有经过特教专业知识的培训，他们对残疾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了解甚少，通常只用普通教育的方法对待残疾学生。高等特殊教育师资薄弱问题已经严重制约了我国高等特殊教育的发展。提高高校教师的素质是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关键，只有建立一支专业的高素质师资队伍才能培养出优秀的残疾大学生。2000 年后，在我国开设特殊教育专业的院校在逐渐增多，有博士、硕士、本科、专科层次的专业教育。通过高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培养教师 and 开展高校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方式，提高高等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学历和专业水平。同时可以借鉴国际上对特殊教育教师普遍采取“教师资格证书+特殊教育专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资格制度，逐步实行我国特殊教育教师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制度。

表 1-1 开设特殊教育专业的学校

省、直辖市	学 校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联合大学
天津	天津体育学院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 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文理学院
山东	山东体育学院
山西	山西师范大学 太原师范学院
陕西	陕西师范大学
安徽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	常州工学院 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金陵职大
湖北	湖北师范学院 华中师范大学
广东	华南师范大学 湛江师范学院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
四川	乐山师范学院 四川文理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商业大学 黑龙江绥化学院
吉林	长春大学
辽宁	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师范大学
福建	闽江学院
甘肃	西北师范大学
新疆	新疆师范大学
港澳台	香港大学